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魏豪廷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
孫培堯律師

王智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刪除訴訟代理人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之記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事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